

駐衛保全作業安全宣導

駐衛保全業務涵蓋保全場所之防盜、防火、防災等安全防護，由於業務廣泛，常發生社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保全員執行高風險之非本業核心業務，例如電梯、汽車升降機故障查修、電路設備巡修等作業。由於不熟悉此類作業風險，導致保全員發生墜落、感電、局限空間等職業災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特別製作駐衛保全作業安全宣導，供同業人員參考，避免相關職災憾事發生。



(更多宣導品下載)



(本份文宣)

案例一：電梯、汽車升降機巡修作業中發生墜落



災害經過：

- 某大樓電梯故障搭乘電梯之住戶困於3、4樓間，社區管理委員會要求駐衛保全自服務台拿取電梯外門鑰匙，於3樓處打開電梯外門，因未察覺電梯實際位置，失足跌落升降道，墜落至地下2樓機坑身亡。
- 某大樓地下室汽車升降設備異常，連同搭載之汽車卡在地下1、2樓間，保全員開啟地下2樓汽車升降設備外門察看，不慎從升降道墜落至機坑身亡。

危害風險：

社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指派保全員從事高風險非本業核心的電梯、汽車升降機巡修作業，當以專用鑰匙開啟電梯或汽車升降機外門時，有墜落風險。

防災對策：

- 社區管理委員會或業主勿擅自保管電梯外門鑰匙，應將鑰匙交還專業電梯廠商統一管理。
- 電梯故障時應聯絡專業廠商，勿為了節省費用指派保全員逕行維修。
- 社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如仍指派保全員從事非本業核心的電梯、汽車升降機巡修作業，當發生職業災害時，恐涉及相關刑事責任。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2號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02-25078034
傳真：02-25076812
電子信箱：[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四字第10030688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止及確保升降設備管理作業安全，請於文到即日起，將升降設備連出車廂之外門鑰匙交回專業廠商（升降設備公司）統一管理，若違者發生人員因開啟升降設備外門，致使發生人員墜落受傷或死亡者，本處除依法嚴處外，併將其有關業者（大樓管委會、保全公司、電梯公司、）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移送司法機關爭辦，請查照。

案例二：保全業從事天花板維修或挑高區換燈泡作業發生墜落



災害經過：

某大樓的派駐保全員檢修3公尺高的天花板維修孔蓋時，因合梯結構不穩傾倒導致人員墜落死亡。

危害風險：

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使用合梯。

防災對策：

1. 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不得使用合梯，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並作好相關防墜措施。
2. 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的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安全之防滑梯面。
3. 合梯不得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作業人員站立於頂板作業，此外，為維持合梯穩定性，建議作業時應有一人扶持合梯。



案例三：從事局限空間災害搶救缺氧死亡



災害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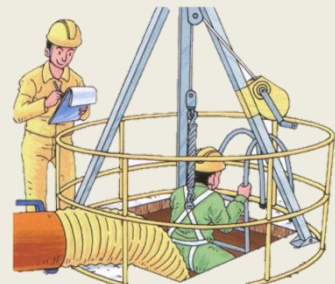
保全員至地下室污水池協助搶救昏迷人員，致自身缺氧死亡。

危害風險：

地下室污水池氧氣濃度不足或存在有毒氣體。

防災對策：

1. 局限空間發生災害時，切勿認為憋一口氣即可將人救出，實際測試下人員無預警吸一口氣即可造成昏迷，保全員在無氧氣鋼瓶下，嚴禁進入局限空間救人（送死）。
2. 地下室污水池普遍有氧氣不足或存在有毒氣體，人員進入前應使用氣體偵測器偵測氧氣濃度、可燃氣體、硫化氫、一氧化碳及有毒氣體。
3. 進入局限空間應有專人在旁監督作業，並於現場備置適當通訊設備。



(更多宣導品)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本份文宣)

